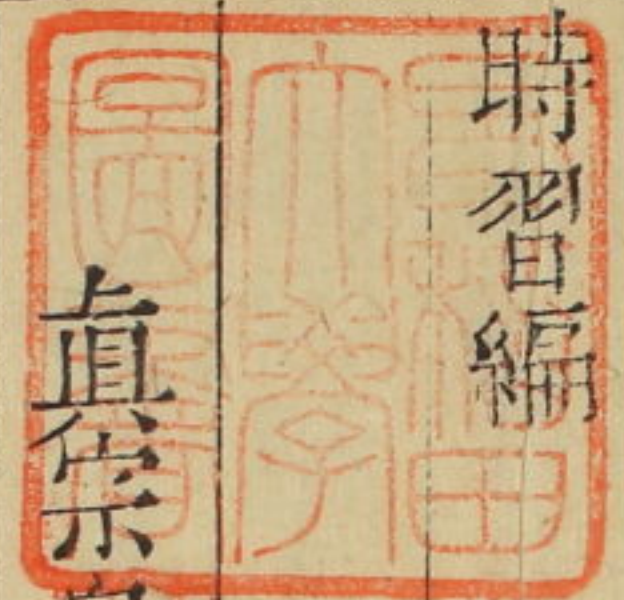


9
4186
18



昭和42年12月12日寄
和田大作氏贈

時習編



真宗皇帝勸學論

揚州石成金天基集註

為學好。不學不好。學者如禾如稻。不學者如蒿如草。
如禾如稻。今國之精糧。世之大寶。如蒿如草。今耕者
惰。嫌鋤者煩惱。他日面墻。悔之已老。

面墻。謂不明道理而昏暗無知也。

石天基曰。此篇學與不學。兩相比量。甚醒甚確。讀

時習編

一
角
頁

者尚不警言心自勵。是自棄已賤矣深可惜哉。

門口 9
號 4186
卷 17

門口 9
號 4186
卷 18

仁宗皇帝勸學論

朕觀無學人無物堪比倫。若比於草木草有靈芝木
有椿。若比於禽獸禽有鸞鳳獸有麟。若比於糞土糞
滋五穀土養民世間無限物無比無學人。

朕猶我也。惟天子得以稱之。倫等類也。靈芝

瑞草。椿嘉木。鳳神鳥。羽虫之長。鸞亦鳳類也。

麟仁獸。毛虫之長。不踐生物。不食生草。滋潤也。

五穀稻黍稷菽麥也。

時習編

二

言

石天基曰。人為萬物之靈。今歷觀草木禽獸。猶有芝椿鳳麟。卽糞土之至賤者。亦有所用。若無學之人。是物之不若。徒自棄矣。試讀此篇。可不自恥。

司馬溫公勸學歌

姓司馬。名光。字君實。卒謚溫公。

養子不教。父之過。訓導不嚴。師之惰。父教師嚴。兩無外學。問無成子之罪。煖衣飽食。居人倫。視我笑談。如土塊。攀高不及。下品流。稍遇賢才。無與對。勉後生。力求誨。按明師。莫自昧。一朝雲路。果然登。姓名亞等。呼先輩。室中若未結親姻。自有佳人求匹配。勉梅汝等。各早修。莫待老來徒自悔。

過差失也。導引也。謂引之爲善也。惰懶也。

居處也。人倫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

雲路謂登科第也。亞次也。勉強力也。旃語

詞。悔懼恨也。

石天基曰。此歌首一句。是責爲父者。次一句。是責爲師者。若二者已全。再不習學。是自棄矣。所以第三四句。專責爲子者。但人居五倫之間。而不知學。猶如土塊之無知識。待至年老。雖加追悔。已無及矣。

柳屯田勸學文

公名永。字耆卿。長於詞。景祐登第。爲屯田員外。

父母養其子而不教。是不愛其子也。雖教而不嚴。是亦不愛其子也。父母教而不學。是子不愛其身也。雖學而不勤。是亦不愛其身也。是故養子必教。教則必嚴。嚴則必勤。勤則必成。學則庶人之子爲公卿。不學則公卿之子爲庶人。

石天基曰。人能勤學。則賤可爲貴。人不勤學。則貴反爲賤。惟在學與不學而已。有子不教。父卽有過

父教而不學。罪在於子矣。父愛其子。子愛其身。專在嚴勤二字。要知教而不嚴。與不教相等。學而不勤。與不學相等。可不慎哉。

白樂天勸學文

公名居易
大原人

有田不耕。倉廩虛。有書不讀。子孫愚。倉廩虛。分歲月之。子孫愚。分禮義跡。若惟不耕與不教。是乃父兄之過歟。

穀藏曰倉。米藏曰廩。倉廩不虛。無所儲蓄。則度歲月。必匱乏矣。故曰。歲月之。

石天基曰。雖有田地。懶惰不耕。則無穀可收。因而倉廩必空矣。雖有子孫。不教其讀書勤學。則愚昧

下流矣。所謂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友。兄也。

朱文公勸學文

公名熹字晦庵徽郡人

勿謂今日不學而有來日。勿謂今年不學而有來年。日月逝矣。歲不我延。嗚呼。老矣。是誰之愆。

逝音誓。往也。去也。嗚呼。歎詞。愆。過也。

石天基曰。學者當惜分陰。不可自懈。若待已老。則悔將何及。甚言人當及時為學也。

家若貧。不可因貧而廢學。家若富。不可恃富而怠學。貧而勤學。可以立身。富而勤學。可以光榮。惟見學者

顯達。不見學者無成。是以學者乃為君子。不學則為小人。後之學者各宜勉之。

恃倚賴也。怠懈惰也。

石天基曰。聖人之五經四書。俱賴公為註釋。大有功於世。後人立書院奉祀以報公德。夫人無論貴賤貧富。俱當勤學。切不可因循自慢。自為下流小人。篇中立身光業。尤為勉勵。

王荆公勸學文

公名安石字介甫臨川人最好學官至宰相

讀書不破費。讀書萬倍利。書顯官。人木書。漆。君子智。有即起書樓。無即置書櫃。牕下看古書。燈下尋書義。貧者因書富。富者因書貴。愚者得書賢。賢者得書利。只見讀書榮。不見讀書墜。賣金買書讀。讀書買金易。好書最難逢。好書真難致。奉勸讀書人。好書在心記。才是才能。智是智慧。墜是身不墜。墜。

石天基曰。此篇句句俱有書字。貫聯最巧。要知貧

乏者因讀書而致富富足者。因讀書而致貴愚昧之人。能讀書則成高賢。賢達之人。能讀書則添利益。達則為卿為相。不達則為師為友。書之益人。大矣哉。予昔謫有愛書歌。與公意相合。因附載於此。歌曰。我愛書。我愛書。書相救。粟樂豐。餘聖賢。血脉須尋着。天地經綸有展舒。工夫若到通徹處。盡心知性契。真如莫將私欲蔽。明鏡忘却炒義。都成虛。許多快樂說不盡。人不讀書何其愚。

諸葛武侯戒子書

侯名亮。字孔明。諸葛復姓。事漢昭烈為丞相。

君子之行。靜以脩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須靜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惰慢則不能研。精險躁則不能理性。年與時馳。意與歲去。遂成枯落。悲歎窮廬。將復何及也。

靜。即寧靜也。儉。即澹泊也。廣才。充廣其才也。惰音迥。淫也。惰漫。心不收也。躁音皂。險躁。心妄。

動也。枯落草木之枯落也。

石天基曰。按寧靜則心不逐於物。故可以修身致遠。澹泊則心不泊於欲。故可以養德明志。要知澹泊則外物不能汚。而心自清矣。寧靜則外物不能誘。而志自定矣。人能體若澹泊寧靜四字。則一生受用不盡。

安樂銘

添改仁宗皇帝

存心要重綱常。行事要從忠厚。居必擇鄰。交必擇友。治家以勤儉爲先。待衆以謙和爲首。妓館莫遊。賭場莫走。遠不義之財。戒過度之酒。嫉妬勿起於心。讒言勿宣於口。官糧須當早完。祖業須當謹守。常思已往之非。毋念未來之咎。能依此言。安樂永久。

綱常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當謂仁義禮智信。不欺。勝爲忠。不刻。薄爲厚。害

賢曰嫉。害色曰妒。讒音暫平聲。佞也。譖也。 咎音求去聲。過惡也。

石天基曰。宋仁宗皇帝御製訓言。予照原韻。妄補三一。世人只依此篇。則身家後代。消除災患。而永享安樂。都在於茲。予因大書扁額。揭之廳堂。俾內外之人。日夕警從。受益甚多。是卽佛氏利己利他之意也。

朱子家訓

刪改朱文公

父要嚴。子要孝。見要友。弟要恭。夫婦要和。朋友要信。見老者敬之。見幼者愛之。有德者。年雖下於我。我必尊之。不肖者。年雖高於我。我必遠之。勿談人之短。勿誇己之長。讐者以義解之。怨者以直報之。人有小過。以量容之。人有大過。以理責之。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處公無私。讐治家無私法。勿損人利己。勿如賢嫉能。見不義之財。勿取。遇合義之事。則行。

讀書循理教子孫。寬奴婢。守我之分。聽我之命。人能如是。天必相之。此常行之道。不可一日無也。

相音襄去聲。扶助也。

石天基曰。凡治家涉世。持已待人諸法。此篇極簡極當。予妄加刪改。刊傳徧曉。人能熟讀力行。則受福多多矣。

陳忠肅公訓幼說

公名懞。字瑩中。號了翁。忠肅諡也。宋延平人。

幼學之士。先要分別人品之上下。何者是聖賢所為之事。何者是下愚所為之事。向善背惡。去彼取此。此幼學所當先也。顏子孟子亞聖也。學之雖未至。亦可為賢人。今學者若能知此。則顏孟之事。我亦可學。言溫而氣和。則顏子之不遷。漸可學矣。過而能悔。又不憚改。則顏子之不貳。漸可學矣。知埋鬻之戲。不如俎豆。念慈母之愛。至於三遷。自幼至老。不厭不改。終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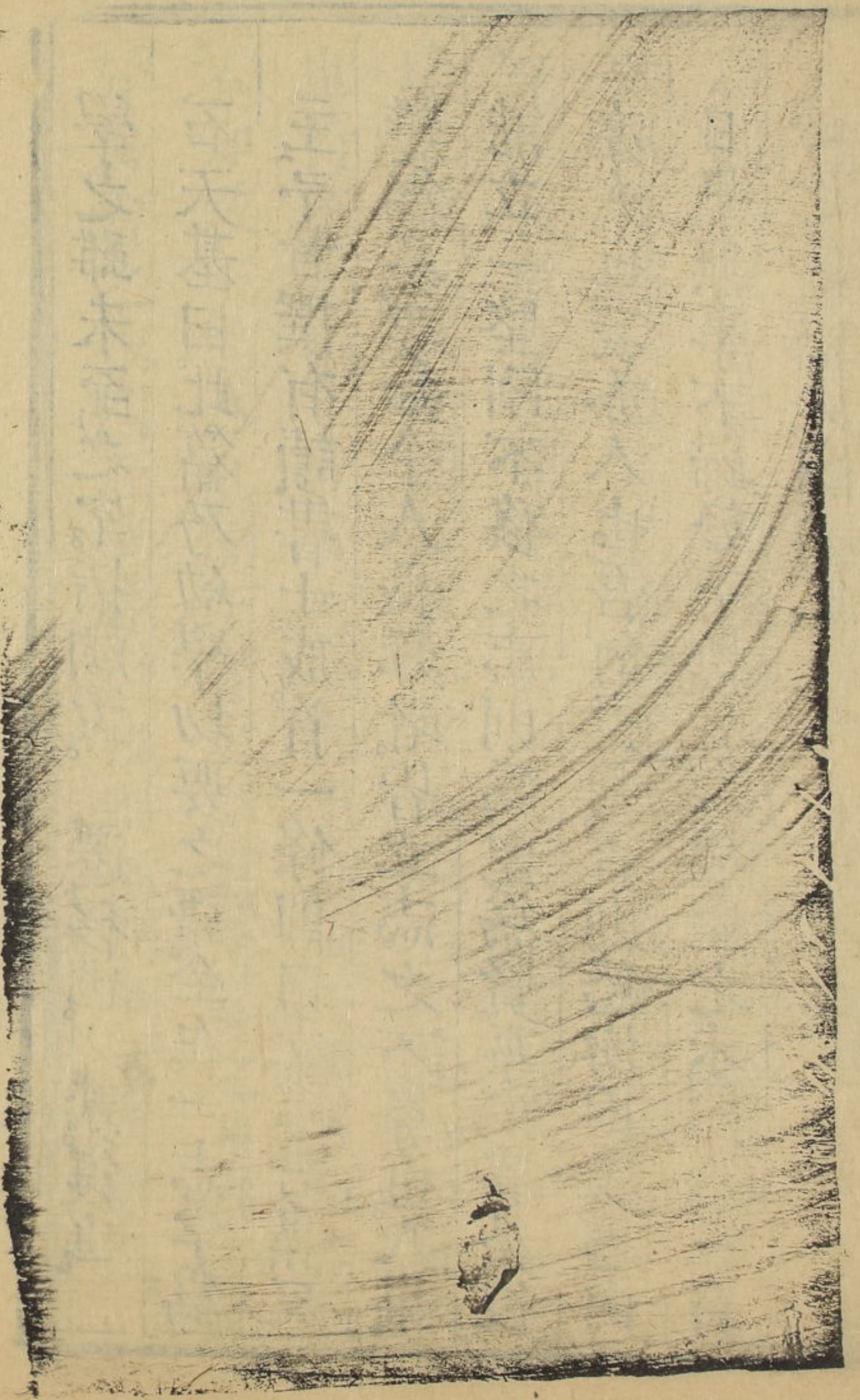
一。意則我之不動心亦可以如孟子矣。若夫立志不高。則其學皆常人之事。語及顏孟。則不敢當也。其心必曰。我爲孩童。豈敢學顏孟哉。此人不可以語上矣。先生長者見其卑下。豈肯與之語哉。先生長者不肯與之語。則其所與語皆下等人也。言不忠信。下等人也行不篤敬。下等人也。過而不知悔。下等人也。悔而不知改。下等人也。聞下等之語爲下等之事。譬如坐於房舍之中。四面皆牆壁也。雖欲開明。不可得矣。

學之雖未至之字。指顏孟。

遷移也。

貳復也。

石天基曰。此篇乃幼學切要之語。全在一志字爲主。予昔撰有讀書十戒。首一條卽曰。立志若專。反難爲易。要知今人畏難者。皆立志之不專也。人果能立一堅剛不移之志。則爲聖爲賢。事俱容易。彼亦人也。我亦人也。吾何畏哉。否則悠游因循。趨向日卑。無事不歸於下。愚矣。蓋墻壁之未開。蓋在自心之籬籬未開而已。



不自棄文

改訂朱文公

天天下之物。皆物也。而物有一節之可取。且不爲世之所棄。蓋頑如石。而有攻玉之用。毒如蝮。而有和藥之需。糞其穢矣。施之發田。則五穀賴之。以秀實。灰既冷矣。俾之洗滌。則衣裳賴之。以精潔。食龜之肉。甲可遺也。南人用之。以占年。食鵝之肉。毛可棄也。珮民縫之以禦臘。推而舉之。類而推之。則天下無棄物矣。今人見棄焉。特其自棄耳。五常以性其性。五事以形其

形。五典以教其教。五經以學其學。有格致體物以律其文章。有課試程式以梯其富貴。達則以是道爲卿。爲相。窮則以是道爲師。爲友。今人見棄而怨。天尤人。豈理也哉。故怨天者不勤。尤人者無志。當自怨自悔。自尤自罪。卓然立其志。銳然策其功。視天下之物。有一節之可取。且。不爲世之所棄。豈以人而不如物乎。今名卿士大夫之。子孫華其身。甘其食。諛其言。傲其物。遨遊宴樂。不知身之所以耀潤者。皆乃祖乃父之。

勤勞刻苦也。飲芳泉而不知其源。飯香黍而不知其由。一旦時異事殊。失其故態。士焉而學之不精。農焉而勞之不堪。工焉而巧之不素。商焉而資之不給。當是時也。窘之以寒暑。艱之以衣食。妻垢其面子。鬻其形。雖殘杯冷炙。嚙之而不慚。穿衣破履。服之而無恥。黷然而莫振者。皆昔日之所爲。有以致之而然也。吾見房杜。平生勤苦。僅能立門戶。遭不肖子孫。蕩覆殆盡。斯可鑒矣。又見河南馬氏。倚其富貴。驕奢淫佚。子

孫為之燕樂。而人間事業百不識一。當時號為酒囊
飯袋。及世變運衰。餓死於溝壑。不可計數。此又其大
戒也。為人孫者。當思祖德之勤勞。為人子者。當念父
功之刻苦孜孜。汲汲以成其事。兢兢業業以立其志。
人皆趨彼。我獨守此。人皆遷之。我獨不移。士其業者。
必至於登名。農其業者。必至於積粟。工其業者。必至於
作巧。萌其業者。必至於盈貫。若是則於身不棄於人。
無愧祖。父不失其詒謀。子孫不淪於困辱。永保其身。

不亦宜乎。

蝮音福。蝮蛇極毒。

發田發者開也。春夏曰發。秋

冬曰斂。

五穀黍稷稻粱麻也。

五常仁義禮智

信也。

五事貌言視聽思也。

五典謂少昊顓頊

高辛康虞之書言常道也。

五經易書詩禮記春

秋也。

達是時運通達。窮是時運困頓。

窘音肩。

迫也。

垢如塵垢之汚其面也。

豐禍也。言災禍

之及身也。

房玄齡杜如晦唐貞觀賢相。門戶高

大矣。而子猶不可恃如此。孜孜茲孜孜。勉力不怠之謂。汲汲趨求貌。兢兢戒謹也。業業危也。淪音倫。沉沒也。

石天基曰。按婺源源中。山祝氏家譜云。文公乃祝氏之甥。在考亭書院時作此。以寄母舅祝伯昌。戒其諸子之勤學。因歷舉物之至賤者。亦當取其所長。而不可棄也。況於人品之高下。豈可自暴自棄。而不知奮發有爲哉。此篇文理密察。誠可謂警世之

辭學。者宜熟讀而深味之。予友阮晉林。精於字法。乃吾揚現今之鍾王也。最喜爲人書。此文於屏座卷軸。但每將文中自今名鄉士大夫之子孫。至又其大戒也一節。刪去不書。蓋因語甚不利。恐犯今人之忌。是投時好而已。予從朱氏家藏原本錄出。畧加改正。全梓於此。却言言警切。斷不可少。凡讀此文而尚自暴自棄者。真糞土之不若矣。將必至於饑寒逼迫。困辱而死。害及妻孥。皆是自取。又何

足惜乎。

勸孝歌

添改王

世有不孝子。浮生空碌碌。不念父母恩。何異哉枯木。
百骸未成人。十月居母腹。渴飲母身血。饑食母身肉。
兒身將欲生。母身如殺戮。父爲母悲傷。母對父啼哭。
惟恐生產時。身爲鬼眷屬。生出孩兒來。一命喜再續。
自是慈母心。日夜勤撫育。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
母睡濕蓆簟。兒眠乾被褥。全身在臭穢。不暇思沐浴。
橫簪與倒冠。形容不整肅。乳哺經三年。汗血幾千斛。

動步憂坑井。行走怕顛覆。病痛與痧痘。急忙求醫卜。
若遇危難病。傷心多暗哭。拜佛更末神。許願又還福。
只要小兒安。不惜費錢穀。一朝得回生。歡喜開眉目。
請師入學堂。諸事勞心曲。辛苦幾萬般。年至十五六。
血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倫理總不知。詩書懶去讀。
袖手食三餐。還喜雜魚肉。朋友外追隨。酒色恣所欲。
遊刮不營生。吹彈學唱曲。好爲下流事。不顧親姑舅。
日暮不歸家。倚門母望速。兒行十里程。母心千里逐。

娶得妻來家。魚水情和睦。看母面如土。看妻顏如玉。
母若責一言。含嗔怒雙目。妻或罵萬千。陪笑不爲辱。
母穿破裙衫。妻着新衣服。父母或鰥寡。長夜守孤獨。
健則與一飯。病則與一粥。棄置在空房。猶如客寄宿。
將爲泉下鬼。命若風中燭。怏怏至無常。孤墳埋山谷。
纔得父母亡。兄弟分財帛。這個要爭多。那個嫌不足。
不感創業難。惟言我之福。此等不孝人。不如禽與畜。
慈烏尚反哺。羔羊猶跪足。勸爾爲人子。經書須勤讀。

黃香曾扇枕。孟宗曾哭竹。子路曾負米。丁蘭曾刻木。老萊舞班衣。樂正憂傷足。如何今世人。不學古風俗。勿以不孝頭。枉頂人房屋。勿以不孝口。枉食人五穀。勿以不孝身。枉着人衣服。天地雖廣大。不容忤逆族。急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

枯木言無生活之氣也。快音秧上聲。快快者。心不服而情不滿也。黃香等孝。見日記故事。

石天基曰。唐中書王剛曾撰勸孝歌。言言警切。予

細讀之。具間義有未盡者。亦有句失音韻者。因妄添十分之三。又復前後改成一韻。俾讀者不致聱牙。此歌當分爲六段。第一段總提四句。第二段言未生之前。已生之後。毋受辛苦萬千。罔極之恩。當如何爲報耶。第三段。子至十五六歲。情性乖張。不依教誨。甘作下賤。及有妻子。惟知房帷之樂。不念鞠育之苦。是何肺腸。第四段。言生前報親之薄。第五段。言死後忘親之恩。第六段。歷數前人孝式。以

勸後人。此歌語雖淺俗。世人讀後。再不孝親。真禽獸之不如矣。何況不孝之人。爲天地所不容。誅戮之災。必逮夫身。人亦何樂而爲不孝乎。

體親論

刪改張

父母年當壯盛。起居猶能自理。至龍鍾鵠立。扶杖易仆。寒夜苦寂。鐵骨難挨。又如偏風久病。坐臥不適。遺洩叢穢。薦薦可憎。子所難奉者。惟此時。親所賴子者。亦惟此時。又如老景失耦。寒煖誰問。鰥夫孤單。殘婦更慘。就有兒孫滿前。耦者耦。稚者稚。人人鼾睡去。個個樂事歸。漏聲長處不可問。枕邊淚濕與誰同。親心不安。則天地鑒臨。爲人子者。不可不惕然猛省也。

龍鍾老病貌。整音離。寡婦。耦音偶。二人相並也。惕音剔。敬也。憂懼也。

石天基曰。父壯盛之時。猶可自理。一至衰邁。則手足維艱。起居不便。所賴於子者甚切。人子於此時。未竭其力。又惡用其力哉。此篇語雖無多。發其不忍之心。爲人子者。不可不時體察也。

司馬溫公家訓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或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咨。謀也。籍。簿也。佩。謂佩服於身。銘。記於心也。

省音醒。察也。視也。返命復命也。曲委曲也。石天基曰。一家之長。大都年高歷練。見廣識多。每有深遠之謀。卑幼惟當聽命。遵循若直行已志。鮮不害事。予常觀興旺世家。必專有主宰。大小聽命。諺云。家有千口。主事一人。此語甚確。其父母之於子。尤爲切要。所以親有教令。若無大害於倫理者。則不須辨論。悉聽受速行。如果萬不可行者。方爲諫陳。更全在和色柔聲。否則上下之義。範不立。倫

既不教。家何能治。此篇扼其至要。應時刻銘記。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如何。勿徒慕其富貴。壻若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若爲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日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若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稍有丈夫之氣者。能無愧乎。

婦家曰婚壻家曰姻。不肖猶不賢也。

石天基曰。婚姻乃人倫之始。不可不詳加慎重。但察人全以德行爲主。功不可徒慕一時之家資勢位。要知富貴俱有定命。何可必得耶。卽令因婦之家資勢位而得。爲丈夫者。豈不大愧於心乎。此篇乃議姻者所當謹記。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哭。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

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禮先王所制之禮。法國家所立之法。御統也。

家衆指內外一切人衆。以及奴婢等類。職如主庖廩。掌田園之類。事如治產業。給征役之類。稱去聲。稱家以給。卽如有則豐。無則儉也。吉凶指婚喜病喪等事。品節言其事皆有當也。均一。

言其事皆得平也。冗費是指冗雜不緊要之費用也。贏音盈。剩也。備提防也。不虞謂不可測度之事。如水火盜賊死喪災難等類。

石天基曰。此篇須分爲三節讀。第一節謹守禮法四字。一生受用不盡。凡家長之身。衆所倚賴。亦衆所觀效。已稍不正。則何以統衆治家。所謂自己不正。焉能正人。是治家不徒以言訓誨。惟當以身教爲第一也。第二節。人家子弟羣衆。若閒居無事。稍

不檢束。必入於流蕩諸壞習矣。須要各授以事。而責其成功。不獨自各食力。抑令其無暇他務也。各授以事四字。最爲統衆妙法。第三節。量入爲出四字。是理財最妙之法。若諸事有節。將一切奢費裁省。則財自有餘矣。世人只爲不量進入之數。任意奢費。後來不繼。以致設措典賣。漸成貧乏。受無限窘迫。離許多苦楚。是皆自取。倘能預計每年進息若干。完官賦若干。家口薪米費用若干。競競業業

用所當用。一切雜費。加意省減。常存餘剩。以防不測。譬如農家。三年餘一年之穀。九年餘三年之穀。卽遇水旱災傷。不致大虧矣。通篇雖分三節。總以謹守禮法四字爲主要。知謹守禮法。則事有專職。自然不得妄爲。用有定式。自然不致濫費。篇僅八十四字。極減極約。其務本勤事。節用裕後之道。已而之矣。吾人何可不熟讀而力行耶。

官念珠

揚州石成金天基撰集

善養民者如馴禽。適性則樂擾則苦。

案法平允。務存寬恕。

事終入手。便當思其發落。

少監人。多結事。

却賀禮。明守也。遠諸色。不急人相接。避嫌也。

廉明乃是爲官本等。豈可以此上誇誇。下凌虐。

官念珠

欲寡者神清操嚴者政立。

以已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

出門上堂待儀從具蠶立堂前諸役奔赴。

事上使下處已接物一敬爲主敬則立怠則廢。

門子不上堂吏書不出房皂隸不下鄉。

御下之道雖無過犯不假詞色常令其知畏。

叅謁點卯別率屬分班次序新舊則區識可行。

吏書勒記過皂甲勤打板。

猛急灸失出之悔柔慈招罷軟之名。

堂堦樹木牌大字載吏胥禁約。

不可以怒威民不可以刑飾怒。

忍所不能忍容所不能容惟識量過人者能之。

催未完每日朴之不如梏以一手。

科罰之數起於五斗止於兩石則易完而不歛怨。

監禁人常布之壁日夜思所以釋之者。

責朴之數起於五止於三十可重不可多。

責人須要分輕重。別奸良。實寒暑疾醉老弱。

妄打人多怨。妄申文多悔。

衙舍嚴別。毋通往來。外差公遣。特加周卹。

執法本於守理。滅理順情。奉承他人。傷害自己。

事之沸我意者。度其大小是非。以情原人。以理自遣。

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

客至則詢。出門則訪。

心虛能應事。心平能服人。

更張驟得失。懸耳自驚。是非炫。

日之所行。夜則思之。善則可爲常經。過則不憚更定。使勢如張弓。七分則強。過則折。

左右之人。記年力。察相貌。審聲音。試誠僞。別端邪。

子弟不可干預政事。治民不可出入公宅。

治商不可通財。治士不可交飲。是遠小人。杜于託也。事微細必防踈。事嫌疑當避毀。

吏書之弊。在在有之。自己發覺。便不爲害。

愛民惜財。文錢尺帛。無所利。則居官悠久。子孫昌大。事上司之門皂。不久慣。不足以供使令。

務實毋偽。擦塗文字。改易年月。非不欺之道也。

法立必行。則法尊。令出不反。則令重。

凡差解軍糧解課。批限刻期。寧少寬。務在嚴確。

起解日期宜速。又宜密。糧長收頭。不如職官押之。

庫銀不可收留於衙。旋拆旋解。起解後卽查批廻。

糧里擇本身。除代身。納糧令花戶自納。禁包。

封條紙須橫裁。桎梏封用竹紙。

查盤之際。銀不可指包。糧不可指倉。物不可指件。

爲政以法律爲師。飭已治人。皆是也。課六房熟習。

時制欽定。則例各書。日講求十數條。乃知時務。

集衆人耳目。以爲一己聰明。

上下公文出入。查件數。批廻照洗補。

凡申上司公文。字要端楷。又要查對。恐有差錯。

一切上司書稟。要查字語中。恐犯忌諱。

居官以節用爲先。爲天下愛惜財物。一切祈禱祭賽必出已資。則民神俱安。

日用薪米餉蔬。君子不以口腹累地方。先給價而後憑籌交付。可免公取之弊。

門皂不積年不諳事。不積年不害事。察其從前無過。雖係積年。亦可用也。吏書亦是如此。

初規立定。毋自移也。而人不敢越。則張初言矢。義毋自食也。而人不敢貳。則一。

政在奉公。事在爲民。當行卽行。不可疑心。事小而輕。卽時發落。事關重大。詳審的確。卽與歸結。勿淹禁。鑰欲行不行。欲止不止。旁窺意旨。詐騙以起。

初政。凡上司新舊遠近不問也。一槩清開。審結申報。上司催提之人。內外公私不問也。一槩清查密拏。火速起解。則旣免催牌之擾。又起才幹之譽。

初政要風力。要果斷。令人對之若嚴欺之不可犯之。不得。方足移易風昔。相與維新。

各房承行。開明未完事案。分別 欽部憲件及限滿
月日。立一總簿於案。拈一總單於衙。日完二三件。
每月造小手冊子三十。每日一手冊。預書今日結
何事。晚投於櫃。以便彙銷。
民有急公輸先完糧。特給賞帖。免過失責罰。則愈加
樂輸恐後矣。

昔之領牧者。嘗從特簡。素有重望。民不敢易。到任只
須坐鎮平和。而政日善。俗自移。今之領牧者。皆以

筮仕之始。先使親民。民多疑懼。臨任須忠勤。有爲
而後望。始尊民始慰。

廉而勤。敏恭於事上。可也。有守無禮。不獲乎上。勞於
民事。可也。有守無爲。何益於民。

出納之際。明白登簿。明白支銷。有何染指。給主之數。
徵之百姓。予之百姓。有何經手。

凡謁上客。別時稱拜上。不回拜上。上客來謁堂前上。
轎時。卽先趨道左打躬。不稱拜上。禮也。

到任一切禮文衆之望也。須要預先熟觀本地儀注。

詳問有學生儒。則威儀不失矣。本地儀注。着禮房呈。

公堂之上。左右無一語也。而後柄不竊。刑人之際。左

右無一語也。而後威不竊。賞人之時。左右無一語

也。而後恩不竊。公餘之暇。左右無一語也。而後肯

不竊。

門子。蒞菲口舌。由我狎之也。吏胥顛倒是非。由我任之也。當思如何預絕之。

嚴堂規清。左右擁座前。窺座後。不奉呼喚上堂。有喚

不卽至。不問來稟。可緩事。有問不確實。稟明插嘴

說謊。飲酒面赤互。鬪喧嘩。吏書不在房。皂快不歸

班。頻高噪語。以上皆應責禁。

科罰不可行也。富者易與而不畏法矣。貧者苦於與

而典鬻妻孥。或莫之與。而沮我法矣。

寧失出毋失入。犯死之法。求生之道。天地之法。父母

之責也。

獄少監禁人上也。禁獄卒減獄食，索鋪錢懸真鑼。五日一打掃，除糞道滌桎梏，寒暑給藥餌，恤妻孥，次也。抽換獄卒，嚴巡邏，勤打肥，葺刺茨，峻墻垣，察柵械，絕消息，別男女，飭刑吏責禁子，又其次也。

事上之道大者要者固宜到，小者踈者更不宜忽，其心常恐我慢之也。一不到則思有以中之矣。

事服之禮，不獨擇物，亦宜擇人物，宜整，人宜精，至餽問之典，不可少缺。諺云：周公不受貢，亦怪其不來。

上臺所用之人，不厭交，而後上情可通。上臺所行之事，不厭聞，而後上事可辦。

士夫毋擇踈密，和以接之，懇請之來，寧遲諾，後踐以酌事之虛實，毋輕諾，後背以招人，之怨尤，審事情，虛亦必明其罪，而輕加之，以鳴某人之情，大抵在已之事，委曲可以情恕，上司之事，分毫不可情撓，士子不入公庭者，以文藝接之，公典及之，輕至公堂者，以功令遠之，學業課之，則喜事者退而修業。

上司差遣。酌其事之大小。人之輕重。賓之於館。視饋
後回。免其謗去。以事相干。堅絕不允。免其貪來。

僚屬人品不齊。事有分隸者。悉心委任。禮有合舉者。
聯名公行。遇有可損當與密計。而不可暴之於民。
禮有共接共宴公堂。而不可私之於內。

人情難慮始。土俗貴從宜。舊政循之以爲安。新猷緩
之以觀變。

善無偏聽。人無偏用。在公之人。聽其班次。稍有專主
人疑我而且彼竊我矣。

士子季考。各獻地方興利除害一策。鄉約里老朔望
各報地方利病一紙。亦察其爲人。無者不必強。

公差喚人者也。反告人毆打毀碎。此膚受也。惟不信
其詞。而後其人至矣。人至可以結正事之案。並可
以究抗拘之罪。

事有疑難。情有違碍。熟思審處。自得當矣。寄議左右
弊端生而深淺露矣。

事無大小必存簿驗。差有新舊必存簿驗。錢糧有起解存留支銷必存簿驗。則中有案而外不可作妖。
 一切 欽部憲件簿 要開明奉到月日事由并滿限月日如何催結後列某房
吏書差 自理詞狀簿 要開某月日批准事由如何查催吏書差役姓名
 屬官履歷簿 鄉宦進士舉人履歷簿 文武生員簿 里老鄉保民戶簿 商賈牙僧簿 工匠簿 各寺廟僧尼巫道簿 城夫鄉兵簿 陰醫雜技簿 孤貧乞丐簿 土物方物價值簿

在官樹木房屋地畝什物簿 善惡簿 功過簿 本衙門各吏書差皂等役年貌住址簿 差號簿 正雜錢糧額徵額設解給款項簿 每日收銀收糧簿 各項錢糧起解給發取獲批迴領狀簿 各欽贓上司贓罪收解獲批簿 各上司供應簿 田房稅契簿 雜辦增除簿 竊盜贓物簿 監禁人犯簿 枷犯簿 城郭圖 山川坛杜圖 各鄉田地路程遠近圖 河道水泐圖

大小事有報則預知能應 京報 京中親切上司
日報 各院道府廳喜怒哀嗜好政令慶賀伺役日
報 上司來境報單 各地方鄉保有無逃盜人
命火竊日報 吩咐門役凡有報隨到隨傳
分項錢糧并上司贓私銀兩不奉明文分厘不可那
動怒卒然查盤便屬侵欺此最宜謹慎
各地方寺觀飯宿店稽察有無逃盜友人令其具報
或五日具一甘結十日具一甘結

吏書差役有冊有牌年貌籍貫互保詳載丁憂事故
查造開除混叅暗頂枉法革裁正身代身曰可詰
也察其漏相迫之以杖令其攻訐奸偽凡眼凶貌
惡噬人虎狼不可以供差遣
一切諛佞勿輕信喜正言相謝辭之以理則人不得
窺我之深淺矣
當行之典當循之例當沿之俗查舊案則有據難欺
必身試則改圖自確

凡查盤不必逐年逐項驗也。如兵器什物。合數年造過總數。分別良枯輕重。爲各處各數查明。合之總數。頃刻可了。如點人和物。該鎗子幾百名。數年該造過鎗幾百枝。算就每名該執幾枝。分立作幾班。班內缺一人。則鎗缺幾枝。可了然矣。如盤倉有五倉。作五色小紙旗。斛夫量夫担夫收夫。皆戴以旗。各自認別號色。較一斗斛。五倉齊量。五處齊收。一時五倉可了當矣。

工匠造作。舉其一器一物。估其長短大小。此物之微細。作料若干。此物之倍。徒什伯作料之費。指掌得矣。先後不及者。除督工價銀。責工匠偷惰。

吏書之弊。乘新任未悉而探之者。上司事也。或事宜緩慎而急請。或事宜速報而偷擱。須取各房上司已未完條件簿。並原文先閱明。酌其緩急輕重。原案始末。然後分次差催完結。立限定比。上司新事拈限完結期於上。然後發房承行。

日行事。自拘地方拘里長拘。始終一票也。上司事與
自拘不到事。差人拘。亦始終一票也。不到不改。差
惟捉原差則賄必露。計之程。限之期。三十里一日
到。六十里兩日到。一百二十里四日到。越期者每
日十板。先責後審。限與罰備刻。票尾與民相約。
鄉宦舉監生員。每每倚已勢力。生事詐害。審出真情
事大者。卽通詳叅革。究事小者。卽以罰代罪。或
罰修街幾丈。或罰修橋幾許。夏月則罰柴若干。送

某處施茶。冬月則罰糶若干。送某處濟貧。或罰米
罰穀備賑。須要酌其家資事情。以爲輕重。押着嫡
親子弟家屬。限日比完。旣做利人好事。又警勢力
人不敢多事。一舉而兩得矣。
一切詞訟。只追究其事之根源。起自何人。不論原被
中証。要痛處起事之人。如此審究幾件。遠近知聞。
民皆不敢生事。訟端自少。而良懦安矣。至於打降
只究先動手者。亦是此法。

府縣前有一種棍蠹。假稱里民。又各坊里有一班遊
刮。不務木分。專好起唆詞訟。遇事生風。踰鋌爲業。
不顧破人身家。最爲民害。到在後。預示嚴禁。勸速
改業。遲一兩月。如仍肆惡。可將最甚者。密挈一二
人。盡法重懲。枷號遊方。餘黨自然斂跡。而良懦得
安矣。予撰有訟之起息利害說。刊載傳家寶書內。
茲不重贅。可以改作示諭。

姦情雖審出真確。亦當代爲掩飾。不必細加追究。只

說此事暗昧。未必果真。却將姦夫起釁之人另藉
事由。或云。此姦情雖無實據。但你在地方上。充棍
行。爲惡多端。本縣久訪確實。應該重處云云。如
此審法。既可以保全婦女名節。夫婦和好。又暗令
淫棍默知受刑不枉。衆心稱快。

夾棍大刑。須俟成招得情而後可用。非用以得情也。
若遇疑獄。只須按關節細訊。三木更莫妄動。愈動
愈疑。愈疑愈寬。民既受寬。不惟損德。官又受累。

每月初一日講約化民。不若改於初三日。兼可理刑。預揀寬濶處。先期示曉。至期百姓齊集。講解上諭。完時。凡月內有父母送忤逆。以及光棍遊刮竊賊。作惡之人。俱鎖押至講處。對衆痛處。令凶頑之輩。目覩通知。畏懼。王法。豈不可爲現在榜式耶。自盡人命。如縊勿拔。河服毒等類。預捐俸買極薄棺。幾具。堆貯衆知寺廟空處。一遇此事。隨去查驗。明白。若無重傷情。出立刻將所堆薄棺。着鄉保抬埋。

亂葬義塚內。卽時銷結。槩不准究抵償。但有抄搶。反加究追。要令拚死。賴人蒼迺知空死無益。不獨人不自盡。亦省却許多訟端。拖害矣。惟是勢焰威逼。審出真情。彼時亦不深究。存加人於心內。數月之後。或被另案控告。或藉他事訪鞫。重加懲處。則罪當而凶徒知敬言矣。俱要預先多出告示。通曉。賞不濫則賞可法。罰不濫則罰可懲。呼多應少。語不足懼。法不足憑。

吏書皂快各役雖甚繁多。私下各有頂售價銀。若加裁汰。則滿衙門怨聲遍起。但每事遇有作弊悞公者。即便裁革。只許兼代。不許新替。數年之後。不必裁汰。而人自少矣。

吏書皂快各役。朔望書卯點卯。最是廢時失事。臨上堂。一槩諭免。省此工夫。留治緊事。如有作弊情由。查察真確。暗有一二人於心內。可於四五日前。預示某日點卯。傳令各役齊集。却止點某房某班。情

其人當衆數明情弊。從重懲處。殺一警百。令各役知畏。而不敢再肆欺朦玩法矣。

傘轎扛夫。緯船水手。跟班各役。最爲勞苦。有事公出。若遇初寒暑雨。雖有工食。必另優賞。則歡頌遍騰。而無怨尤之歎。

夾棒切不可輕用。卽有大奸大惡。命盜重案。亦須審問的確。成招之後。用以警衆。要知受夾之人。虛弱者命隨以亡。卽強壯者亦終身廢疾。可不慎歟。

父母送忤逆只問是親生。卽差役鎖押候至初三日
在講約處枷責。此差押數日之內。子如改悔毋如
求恕。批候訊奪。問其改悔求恕果真。卽諭理應重
處。今汝毋求饒。姑從寬恕。自今改過盡孝。再犯倍
處云云。如帶至講所責時。五板一問。如毋求饒卽
止。枷號幾月。如毋求放卽釋。依此懲治。是皆尊親
敦倫之一法也。

忤逆固應痛懲。然處人骨肉之間。刑不宜過。較之他
獄更多隱情。惟細體律文。自然得之。

事不查比。則事多沉擱。須各分限期。欽部憲件。承
行吏書差役比較。查比未完錢糧欠戶催差。

查比已解錢糧批迴。查比一切贓罰欠戶催差
查比捕役未獲盜賊。查比各案冊結。凡遇大
寒大暑風雨。以及時節齊戒臨比寬免。

錢債固應追比。必須量其家資貧富。笞杖雖有定數
必須量其體稟強弱。

姦以情合。所以和律一杖。害一事者也。命以鬪成。絞以全軀。殺一人者也。惟盜則殺起於貪。一入其門。捲資財。污婦女。炮人傷命。非刑百出。慘莫甚焉。所以無分首從。一槩大辟。聽斷者。萬不可漏。若夫迫於饑寒。從未傷人者。尚可稍原。至於窩主。又無論大小。俱不可漏。以窩爲盜之源也。

凡下學講書。以及士子來見。須教之以立品爲主。其立品。先從不入衙門爲第一。

選得好官。莫便喜。恐未必能勝其任也。選得惡缺。莫便戚。正須收拾精神。委曲調劑。令窮民得有起色。方不負朝廷之委任。亦不負自己之志念也。官居何地。期在何時。俱各有定數。豈是人力計謀而得耶。須要聽天由命。不可妄爲。事屬得已。切不可輕易借債。要知利債若多。到任自必取償於民。喪心滅理。皆由於此。何能得做好官。况又有大勢力人。專放重利。尤爲難當。

人立志要爲好官。先從居家節儉。居鄉寬厚。習起要知節儉。則不貪。寬厚。則不酷。此乃根本要法。

掣籤命下之後。可諭令本縣吏書人等。只許在縣料理交代等冊。不許出境遠迎。衙舍只許打掃潔淨。不許指稱修理。攤派民財。

凡對各項人役。總不可多言。人之涉世。固宜寡言。而居官尤宜寡言。

不要緊之票。一槩不標判。則吏胥無權。

不要緊之人。一槩不許出入衙署。則關防自密。雖水夫火失。剃頭衣工等人。亦須察慎。

凡上堂理事。切莫飲酒。若一飲酒。雖斷事極其清白。而民亦謂官之乘醉亂爲也。

錢糧徵有成數。即便批解。若久滯衙署。恐有侵那竊劫之虞。關係不小。

凡兄弟分居。兄完糧而弟不完者。不責其兄。代完。則人知自勤。而民間無株連之累矣。

昔人有官長下鄉勸農之事。但農忙之際。民自晝夜力田。何須勸諭。若勸之適以擾之也。

事非犯姦。一舉不許。干連婦女。每多奸民藉以牽拖。婦女希圖索詐。不可不察。

婦女不可輕易梭訊。要知嚴刑之下。恐致誣服。且在婦女更多不便。

衙署惟儀門大堂。須要壯麗飾觀。其內宅房屋。不可過於修理。非獨郵室。又恐藉名科派。

上司差役下府州縣。每每狐假虎威。藉端生事。造也許多嚇詐惡言。有般勒索。更有統領僕從。凌辱陷害。或囚鎖經胥。或株連百姓。無所不爲。凡下屬官長。須看其事之大小緩急。如果係本衙門吏書玩悞。卽將該承解究。否則嚴諭來差。持文急速回銷。不許潛留本處。滋擾生事。倘或違抗。申詳法究。所以爲官。無論大小。只以嚴禁濫差。是政法首務。上司差承到下屬。每每將無理之事。受賄包攬。妄求

恩批。以致將直作曲。冤屈平民。須酌其奉差事件。寧可捐俸。少給其路費。切不可開此一端。

上司之承催。欽部要緊事件。自有限期。須嚴檄手。扎屢加飭催。若再遲悞。即便揭叅。自然完結。何必濫差之層層滋擾。生事。徒飽奸胥之腹耶。

各衙門之吏書差役。既令其無事。尋錢不必裁汰。而彼自然退散。改業矣。

政以安靜爲主。人以無事爲福。凡奉到上司日行一

切牌票。吏書呈送一切僉稿。紳衿百姓具控一切公務呈詞。都要自己細心裁酌。若果實在於民有利而無害。方可施行。或有假公濟私者。或有似利於民而實則擾害於民者。查係上行。卽婉詞回覆。若吏書紳民之僉稿呈詞。一槩勾去不行。省許多滋擾。享許多安靜。造福無量矣。

上司之行下屬事件。若輕信吏書。率爾判行。殊不知一紙檄文。倘再遇奉行不善之下屬。徒爲胥役作

許多生涯。小民陰受其害。不可勝紀。全在上司於
舉筆之時。不可不慎。在下屬奉行。查係無益民生
之事。一槩不奉轉行。若再奉催。當以理覆。

大小衙門吏書。呈送一切僉稿。察其無益可緩之事。
亦不必苛究。但一槩勾存內衙。不行不發。彼見有
存衙之稿。亦不敢再送矣。

每日各房僉稿。俱要彙送。或限於一定二柳之時。其
內衙發出。亦有定時。不許前後補續。以杜諸弊。

投遞公呈。稟說地方利弊。每係積年之里蠹。好壞
之鄉紳。出入衙門之生員。慣會藉端騙詐營私者
甚多。其實與民興利除害者。十無二三。試看良善
之人。自然安分守己。明哲之鄉紳。自然遵法。上進
之生員。自然閉戶讀書。從未見有好人。輕易即肯
出頭多事也。

每日三泮。以及早堂午堂。俱有一定時刻。不獨令各
役便於伺候。且令百姓之稟控聽審。俱有定期。

政事俱於早堂午堂治理。若萬不得已之事，終坐晚堂。要知昏夜燈燭之下，弊害多端，難以清察也。堂上規矩固要肅靜，然而堂外百姓之觀瞻，我既並無私曲，不妨共見共聞。且將爲惡犯罪之人，當衆用刑，夾打嚎痛之聲，慘不忍聞。此卽現在受苦之榜樣，何必又看鄧都地獄，可令刮棍壞人觸目警而消滅許多非爲之心矣。

懸牌示期，放告聽審，比較等事，非有緊急大事，不可改期示民以信也。

德政歌謠，以及長生祿位，萬民衣帽，生祠碑碣等件，俱是近時濫套。爲官卽十分廉明清正，亦是本等應爲之事，須力辭諸件，不可喜此，以召誚謗。

歲暮封印時，每有刮棍詐害打降，富豪索債打鬧，以爲官不治理，橫行無忌，須不用傘轎，只騎馬帶皂隸四五人，有杖後隨，不拘時候，突然飛行街巷，但遇打炒之人，卽時問明，當街責治，名爲巡街，不消

幾處則奸惡各自警畏歛跡矣。尤須先期示禁。歲暮每有貧窮花夫三五成羣。遇有挑步擔小本果菜貨物。半買半捨。小民難安。如巡街時。遇有此事。卽時問明。當街責治。亦須先期示禁。

上司差役。酌其事件。如果緊急。可量給船資。僅殼無餘。倘若多給。彼卽傳說夥衆。以致夤串吏書。謀票多來。只無利益。則差役不謀票而至者少矣。

衙門書差等役。旣守清苦。則凡事寬宥。免招衆怨。

有等官長。專喜苛察衙役事情。搜尋過犯。雖些小細事。亦必責罰。但彼已冰競淡泊。若再不包容。則於心何安。於德甚損。譬如屬官清止。在上司豈有不加優待。而反行苛責之理。

衙役生事害人。固不可縱容。爲惡。但衙門人役。竟有被刁棍欺凌者。是日無官長矣。俗云。打狗看主面。則不可不加究懲。常須護庇衙役二三分。要知於自己衙門體統有關。未可令民之輕易干犯也。

衙門內無益細事。固不可行。但有關政體有關參罰者。雖屬小事。又不可一槩不行。每有因極小事情。不卽查覆。而干上咎參罰者。有因印結一紙印冊。數頁而干上咎參罰者。有因遲悞些微錢糧而干上咎參罰者。又有因微事不順情理而致民怨沸騰者。俱要分別毋忽。

屬官之奉上行。須要急速遵行。應回覆者。卽便回覆。應催提者。卽便催提。若因上司不差擾而任意怠

玩。無怪乎上不悅而提究參罰也。

清律分晰註解。以及則例之舊設新頒。須刷置案頭。閒卽翻閱。講究臨時輕重大小。自有主見不錯。

上司之按臨下屬。如會審事件。踏勘情形。丈量界址。等件。在所不免。必須預先示諭。經過地方。言性甘儉朴。一切食用。俱已自備。不許奢費。供應張燈結彩。以及出境遠迎。屬官知此嚴禁。則不敢藉端科派。而小民受福多矣。

曾有前任 宋撫憲因查賑舟駐揚州南門外。兩月有餘。並不票取一物。民之安堵如舊。全不知有上司之在本處。百姓享許多安靜之福。此深得大臣鎮定之體。假如上憲一喜多事。而屬下官民不知領受幾許苦楚矣。

官長公出。惟宜少帶衙役爲第一法。須選最不可少之轎東等役跟隨。其餘槩免。要知自己已有夫馬船隻俟候。一役何有一。經風雨寒暑。苦楚尤甚。今免

跟隨。則省許多設措盤費之苦。而歡頌不少矣。

每年預畫十二月格一紙。將齋戒忌辰。并某某上司反親友鄉紳壽喜應賀之日。又某日某人開弔。某日某人祭葬等件。開填格內。粘於洗面架傍。每晨一見。可免遺忘。

齋戒忌辰。可用尺餘長小紅監牌。供在公堂之上。坐堂理刑。一見卽知。不致犯戒。此牌位收供。可令值堂人役專管。不許失悞。

凡有人命。一見報呈。卽刻出票。雖有緊事。俱且放下。隨卽往彼地親驗。夏月尤不可刻遲。

有一等壞地方。但見自死人命。遂有一班訟師刮棍。視爲奇貨。不論長短。先統衆將房屋衣物抄搶拆毀。如同兵燹。是以人人樂有此事。須嚴加懲處。尤須預示嚴禁。

驗屍。凡無傷之處。只叫體名。不必贅填屍格。如有某某處。某某傷。伴作人等。眼同原被。量明尺寸。逐細

高報。卽硃筆親填屍格。臨完時。毋嫌穢污。親自加查察。要知屍驗明悉。則免許多疑竇。且免日後許多蒸刮之慘矣。

驗屍。如果投河自縊。自盡諸命。須於人衆聚集時。卽當場嚴諭。徒死無益。諭令卽時掩埋。令民盡知。枉死不能害人。且抄搶又禁。可消愚人許多盡念矣。自盡人命之內。有一等勢力威逼。或凶傷有據。而情理悽慘者。須當場先將凶人對衆痛處。以泄衆憤。

再令差役將凶犯鎖押。跟隨轎前收禁候審。一以防凶犯之逸脫。一以免命家之錐打。

徵收秋糧時。每日須下倉廩。不可懈怠。凡一切要緊命盜等案。以及比較頑欠等件。俱帶至收糧之處審理。既事案不致滯悞。又可兼理收役糧戶之弊端爭鬧矣。

